

万荣县 纪检监察志

主编 刘政光



山西人民出版社

序

《万荣县纪检监察志》在中共万荣县委、万荣县人民政府的关怀和支持下，经过全县纪检监察工作者和编纂人员的共同努力，终于付梓成书了。它实事求是地记述了万荣县纪检监察工作的发展历史，对总结 60 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经验，指导今后纪检监察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都有着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它的出版问世，是万荣县纪检监察工作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值得祝贺。

万荣县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机构从 1950 年 3 月建立到 1993 年 4 月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以来，在维护党纪政纪、端正党风政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中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党和政府在各个历史时期工作任务的变化，万荣县纪检监察工作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期间有“三反”、“五反”的斗争云烟，有反右斗争的风云变幻，有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不懈努力，有治理“三乱”的重拳出击。在反贪肃贿、拒腐防变、驱除邪恶、伸张正义等方面，历届纪检监察工作者顶风破浪、奋勇当先、查处案件、化解矛盾，为改革开放撑腰壮胆，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赫赫业绩、巍巍战功，可赞可叹、彪炳千秋。

本志忠实地记述了全县纪检监察工作艰辛发展历程,记载了新老纪检监察工作者,牢记党的嘱托,肩负历史使命,在纪检监察事业中做出的卓越贡献,取得的辉煌业绩。

《万荣县纪检监察志》除概述和大事记外,共分为“机构沿革”、“合署前的监察局工作”、“纪律检查”、“党风廉政教育”、“党风廉政监督”、“行政监察”、“专项工作(运动)”、“自身建设”、“人物”、“工作研究”、“文献选编”等11章51节,80余万字。在编写过程中,广泛挖掘资料,反复考证核实,横排竖写,体例得当,资料翔实,文风端正,既遵循了志书的传统写法,又根据内容需要有所创新,既富有时代特征,又突出地方特色,是一部较好记载万荣县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的专业志书。这部志书的编辑出版,是万荣县纪检监察工作者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为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机结合提供了很好的借鉴,为从事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者提供了翔实而宝贵的资料,对全县共产党员和党政干部都有一定的启迪和帮助。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我们殷切希望全县纪检监察工作者,从本志中借鉴纪检监察工作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发扬纪检监察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时刻,与时俱进,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开创纪检监察工作新局面,为全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富裕做出更大贡献。

中共万荣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万荣县纪检监察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刘政光

2011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实事求是，详近略远，力求客观地、全面地记述历史事实。

二、本志采用章节体，述、记、志、图、表、录并用，以志为主，横排竖写。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记述方法。

三、本志上限追溯到 1950 年万泉、荣河两县纪律检查机构建立，下限至 2010 年底，部分内容延伸到 2011 年 6 月。

四、1955 年前的旧人民币 1 万元折合现在人民币 1 元，本志未作换算。

五、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档案馆库存档案、报刊、采访记录以及县纪委、监察局各科室和新老纪检监察工作者提供的资料。除个别资料外，一般引用均不注明出处。

六、本志采用的数字以县纪委、县监察局(监委)、县直纪检组和各乡(镇)纪委上报的数字和年度总结为据。

目 录

序	
凡例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1
第一节 县纪委、监察局组织机构	12
一、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2
二、县委监察委员会	13
三、县革委政工组监察办公室(县委组织部监察办公室)	13
四、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4
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
六、县人民政府监察局	16
七、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	17
第二节 县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21
一、县直各单位纪检组	21
二、县直各单位纪检组、监察室	22
第三节 乡、镇(公社)纪律检查机构	24
一、公社纪律检查委员会	24
二、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公社改乡镇)	24

三、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撤并乡镇)	25
第四节 机关党委(党支部)	25
附:农村党总支、支部纪检委员	26
第五节 县纪委、监察局各室(中心)工作职责	27
一、办公室	27
二、干部室	27
三、信访室(举报中心)	28
四、案件检查一、二室	28
五、案件审理室	28
六、宣传教育室	29
七、党风廉政建设室	29
八、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室(办公室)	29
九、监察综合室	30
十、行政效能监察室	30
十一、执法监察室	31
十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室	31
十三、派出纪检监察一、二、三、四室	31
十四、行政效能投诉中心	32
十五、微机网络中心	32
十六、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	33
附 1:中共万荣县纪委历任书记名录	34
附 2:中共万荣县纪委历任副书记、常委名录	36
附 3:万荣县人民政府监察局(监委)领导干部名录	39
附 4:中共万荣县纪委、监察局(监委)机关党委(党支部)书记名录 ...	41
附 5:中共万荣县纪委、监察局(监委)内设机构科室及 领导人更迭表	42
附 6:中共万荣县纪委、监察局(监委)正副科级检查员、 监察员名录	47
附 7:万荣县县直单位纪委、纪检组(监察室)领导干部名录	48
附 8:万荣县各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名录	58
附 9:中共万荣县纪委、监察局(监委)机关工作人员名录	68



第二章 合署前的监察局工作	77
第一节 信访举报	77
第二节 案件查处	78
第三节 执法监察	79
第四节 廉政教育	81
第五节 自身建设	82
第三章 纪律检查	85
第一节 纪检监察信访	85
一、信访受理	86
二、信访网络	92
三、信访信息	93
四、信访工作规范化	96
附:1953年—2010年全县来信来访情况统计表	100
第二节 案件检查	104
一、立查案件	104
二、案件检查措施	116
三、案件检查工作规范化	120
附1:案件检查基本要求	121
附2:案件检查程序及要求	122
附3:案件检查程序示意图	125
附4:案件文书及要求	126
附5:	
(一)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检查统计表(1952年—1964年) ...	128
(二)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检查统计表(1977年—1992年) ...	130
(三)纪检监察机关立案结案情况	
统计表(1993年—2010年)	132
第三节 案件审理	134
一、案件处理	134
二、审理工作规范化	137

三、提高审理质量	140
第四节 案件管理	146
附:	
(一)党员受处分情况统计表(1952年—1983年)	148
(二)党员受处分情况统计表(1984年—1992年)	150
(三)党员、监察对象受党纪、政纪 处分情况统计表(1993年—2010年)	152
第四章 党风廉政教育	155
第一节 党纪政纪条规教育	155
第二节 预防教育	160
第三节 典型教育	166
第四节 回访教育	172
第五节 电化教育	174
第六节 报刊征订工作	176
第七节 通讯报道	177
第八节 廉政警示教育	179
第五章 党风廉政监督	181
第一节 民主生活会监督	181
第二节 党风廉政监督检查	187
第三节 建立监督网络	193
第四节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95
第五节 农廉工作	198
一、农村政务公开、民主监督工作	198
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01
附:廉政文化进农村格言警句	205
第六节 企业党风廉政建设	207
第七节 履行保护职能	209
一、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209
二、保护党员及行政监察对象合法权益	210



三、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210
第六章 行政监察	213
第一节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213
一、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213
二、治理公路“三乱”	219
三、治理中小学乱收费	222
四、减轻农民负担	225
五、民主评议政风行风	227
第二节 执法监察	229
一、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	229
二、行政执法监察	232
三、土地执法监察	235
四、环境保护执法监察	236
五、医药品市场执法监察	237
第三节 综合监督	238
一、财政体制改革	239
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45
三、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248
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249
五、投资体制改革	250
六、产权交易制度改革	251
七、司法体制改革	251
第四节 行政效能监察	252
第七章 专项工作(运动)	255
一、审干	255
二、万泉县“三反”运动	256
三、荣河县“三反”运动	256
四、万泉县“五反”运动	256
五、荣河县“五反”运动	256

六、整风运动	257
七、甄别工作	257
八、县级第一、二批“五反”专项工作	258
九、公社一级“四清”专案处理工作	258
十、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	259
十一、给摘掉“右派分子”帽子人员落实政策	260
十二、清查善终	260
十三、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261
十四、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	262
十五、清房工作	264
十六、清理“三种人”	268
十七、打击制售劣假农药	269
十八、“一整两反”工作	270
十九、治理商业贿赂	271
二十、煤焦及矿产领域反腐败专项斗争	274
二十一、集中整治经济发展环境工作	278
第八章 自身建设	281
第一节 思想作风建设	281
第二节 业务建设	287
第三节 组织建设	291
第四节 制度建设	294
附：县纪委、监察局(监委)部分工作制度	297
第五节 办公自动化	311
第六节 督查督办工作	312
第七节 派出室工作	313
一、派出纪检、监察一室	313
二、派出纪检、监察二室	314
三、派出纪检、监察三室	314
四、派出纪检、监察四室	315
第八节 调研工作	316
第九节 信息工作	318

第十节 机关内务	321
第十一节 档案管理	323
附 1: 万荣县纪检监察系统荣获省、市(地)、县表彰先进集体	325
附 2: 万荣县纪检监察系统荣获国家、省、市(地)、县 表彰先进个人	343
附 3: 中共万荣县委、万荣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2010 年度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 工作者的决定	358
万荣县 2007 年—2010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 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工作者名单	359
附 4: 中共万荣县纪委、万荣县监察局 关于表彰 2007 年—2010 年度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 工作者的决定	362
(一) 受省纪委监察厅、市委市政府及市纪委监察局 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363
(二) 受县纪委监察局表彰的先进集体和 先进工作者名单	364
第九章 人 物	367
一、历任书记	367
二、历任副书记	374
三、历任纪委常委	383
四、历任机关专职支部书记	391
第十章 工作研究	393
第一节 纪检监察信访	393
第二节 案件检查审理	410
第三节 教育监督	426
第四节 廉政建设	437
第五节 自身建设	455



第十一章 文献选编	465
第一节 纪委工作报告	465
第二节 重要文件	529
大事记	601
后 记	642

概 述

万荣县位于山西省西南部黄河与汾河交汇处，属于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本县上古为纶邑，战国为魏国汾阴地，秦置汾阴县，唐宋时先后改名为宝鼎县、荣河县，同时置万泉县。1954年，万泉、荣河两县合并为万荣县。全县国土面积1081.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02万亩，辖4镇10乡、281个行政村，44.8万人口。历史上一直是传统的农业生产县。

1927年3月，万泉县成立了中共万泉支部，1932年荣河县成立了中共荣河特别支部，1938年10月以后，万泉、荣河相继建立了中共临时县委，1954年两县合并后，成立中共万荣县委，隶属晋南专区领导。1958年11月与河津、稷山合并为稷山县。1959年7月从稷山县分出，复置万荣县。1970年4月9日，晋南专区分为临汾、运城两个地区，万荣县隶属运城地区（运城市）至今。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万荣县各级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至2011年6月中共万荣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全县设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587个，其中党委16个，党组5个，党总支19个，党支部547个，共有共产党员14562名；全县党政工作部门共有国家公务员672名。

纪检监察是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的统称。党的纪律检查是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维护党的纪律的活动，是党进行自我监督的重要体现，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监察是国家行政机构内专门行使监督职权的机关，依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行使权力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督查。1950年，根据中共中央、山西省委的指示精神，万泉、荣河两县相继成立了县委纪律检查机构。1988年万荣县成立了政府监察局。历经县委

纪委—县委监委—县委纪委(重建)—县纪委,到1993年4月,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至今。万荣县纪委、监察局(监委)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忠实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大职能,不断地同党内外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在查处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维护党纪政纪、端正党风政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中做出了重要贡献。60年来,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党和政府在各个历史时期工作任务的变化,县纪委、监察局(监委)的组织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也经历了相应的发展过程。

一、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年3月—1955年3月)

1950年3月、12月,万泉、荣河两县的县委纪律检查室相继成立。1951年4月荣河县委纪律检查室改称“中共荣河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年7月,万泉县委纪律检查室改称“中共万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并相应配备工作人员,制定工作制度,使纪检工作迅速展开。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的规定,各级纪委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检查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和党员违反党纪的行为;受理、审查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纪案件并决定处分,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等。

这一时期,县委纪委干部多为兼职,专职干部极少,县委纪委的工作始终围绕着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组织兵源、调整干部南下、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强迫命令、反对违法乱纪)斗争、公私合营、统购统销、建立农业合作社、反对资本主义倾向等中心运动进行案件查处工作。县委纪委查处了丧失立场、自首叛党、包庇地富分子、隐瞒重大历史问题案件;贪污盗窃、索贿受贿、投机倒把、挪用公款、放高利贷案件;违反政策、强迫命令、随意打骂群众案件;严重官僚主义、泄露党和国家机密案件;腐化堕落、蜕化变质、道德败坏、乱搞男女关系案件。同时选择典型案件作为教材,利用公开处理、发通报等形式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这些工作对于纯洁党的组织、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密切党群关系、保证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县委监察委员会(1955年4月—1966年5月)

1955年11月,根据同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定,万荣县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万荣县委监察委员会。



县委监察委员会在县委领导下进行工作，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申诉，并有权检查下级监委的工作，批准和改变下级监委对案件所作的决定，向上级监委报告工作，报告党员违反纪律的情况。

这一时期，根据中共“八大”提出的着重加强执政党的党风建设问题，县委监委在县委和上级监委的领导下，配合县委开展的肃反、审干、整党整社、反右派、反右倾、“反五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共产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等运动，对运动中的各种专案进行了审查处理，查处贪污盗窃、腐化堕落、违反政策命令、失职渎职、有意弄虚作假、浮夸假报、强迫命令、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等违法乱纪案件。通过这些工作，清除了少数混入党内的阶级敌对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维护了党规党法，增强了党的战斗力，提高了广大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县委监委和各基层党委在案件检查中曾出现“左”的倾向问题，错误地查处了一部分党员干部，挫伤了部分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1962年，根据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县委监委对反右倾、拔白旗、扫暮气、整党整社、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形成的错案进行了甄别平反，起到了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尽可能多的人的作用。

三、县革委政工组监察办公室（组织部监察办公室）（1966年6月—1978年12月）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由于1967年1月、4月、9月，中共万荣县委三次被造反派夺权，县委工作机构随之瘫痪，县委监委也未能幸免。1969年4月，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章》，取消了有关党的纪律和党的纪律检查机构的条款，县委监察委员会随之取消。1968年至1976年，党员干部的违纪案件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检查处理。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12月县革委政工组撤销，恢复了县委组织部，下设监察办公室，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由于“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被迫中止，大批遭受迫害的党员干部投诉无门，沉冤得不到昭雪。县委组织部监察办公室在县委的领导和支持下，与清查办、落实办、信访办等有关单位紧密配合，积极参加了落实党的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等工作。同时，对省、地、县委要报告结果的案件进行了查处。查处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挪用公款、殴打群众、侵犯人权、破坏团结案件，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调动了干部的积极性。

四、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重建)(1979年1月—1983年11月)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决定恢复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12月根据中共运城地委[1979]33号文件《关于迅速建立各级党委纪律检查机构和配备纪律检查干部的意见》,“中共万荣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恢复建立。1980年,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公布后,县委纪委对照《准则》抓检查、抓典型、抓制度建设,集中对党员干部进行党内法规教育。1982年9月,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章》,对党的纪律与党的纪检组织的职责和任务做了明确规定: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并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承担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三大任务。1981年至1983年初,党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的纪检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为了彻底清除“文化大革命”影响,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县委纪委以端正党风为主要内容,全面履行了纪检机关的三大任务,配合县委中心工作,搞好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纠正不正之风。在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中,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对历史问题处理既考虑当时的背景和政策,又考虑在弄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本着问题宜粗不宜细,定处分宜轻不宜重,冤仇宜解不宜结的精神予以纠正。纠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工作的开展,对于拨乱反正、消除派性,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巩固和发展全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形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2月—1993年3月)

1983年12月,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名为“中共万荣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4月,县纪委书记由过去兼职改为专职,县纪委作为相对独立行使纪律检查职能的领导机构,成为县五套班子之一,纪检干部在数量、年龄、文化、政治和业务素质方面都大有改善。

1985年,为了解决信访流量过大的问题,县纪委狠抓了信访制度建设和网络建设。县、乡(镇)、村三级层层建立健全信访网络,万荣县的“全党动手抓信访,努力实现‘三不出’(大案不出县、中案不出乡、小案不出村)”的经验在中纪委华北八省市纪检信访座谈会上和省纪委、运城地区纪委信访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了交流。在案件审理工作中,坚持惩处、教育并重的原则,总结出“我们是如何

搞好对犯错误党员的思想转化工作的”经验,被中央、省、地纪委肯定并推广。1988年,县纪委、监察局查处了制售劣假农药案件,处理了一批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干部,鼓舞了广大党员干部反腐倡廉的信心和决心。1990年根据农村经济改革发展的形势,县纪委认真总结了荣河镇荣张村“民主治村”的典型经验,在全县农村率先推行政务公开、民主监督制度,引起省、地纪委领导的关注和重视,运城地委在万荣县召开了现场会。

1988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察机关的通知》(国发[1987]74号)精神,组建万荣县人民政府监察局,至1993年4月与县纪委合署办公前的5年间,县监察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全面开展廉政教育和行政执法监察,全力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不断加强监察机关和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在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进全县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1990年以后,县纪委进一步确立了纪检工作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面履行纪检工作“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项职能,在支持保护改革、开展党内监督、进行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始终把查处党内违纪案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查处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以权谋私、严重官僚主义、贪污受贿、弄权渎职、敲诈勒索、奢侈浪费、执法犯法等党内违纪案件。1993年,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县纪委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拟定了《关于支持保护改革的十条界限》,及时查处了干扰、破坏改革的案件,使纪检机关逐步成为一支支持和保护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六、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1993年4月—)

1993年4月,根据中央、省、地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的精神,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个班子、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两种职能,县监察局更名为“县监察委员会”,县纪委领导与县监委领导交叉任职。2008年1月,根据上级精神,县监察委员会又恢复为“县监察局”,仍与县纪委合署办公。

1993年8月召开的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根据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提出的“坚决克服消极腐败现象”要求,对反腐败斗争作出了新的部署,明确了反腐败斗争的三项格局,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提出反腐败是纪律检查机关的重要任务。这次会议标志着我们党